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



493

493

493

(本所于2022年2月27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杰士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价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前次法律意见书”。)



负责人:

1/5/2022

经办律师:

1/5/2022